

**NY**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504—2002

---

## 秸秆还田机修理技术条件

**Repair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 
crop straw returning-back-to-field machine**

2002 - 01 - 04 发布

2002 - 02 - 01 实施

---

**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**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农业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农业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农机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省农机修造服务总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于芳珍、刘银栓、孙彦玲、谢喜、张栾记、童红欣。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## 秸秆还田机修理技术条件

NY/T 504—2002

### Repairing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crop straw returning-back-to-field machine

#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秸秆还田机主要零、部件的修理技术要求和使用条件。

本标准适用于甩刀式和锤爪式秸秆还田机主要零、部件及整机的修理质量评定。

#### 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/T 9239—1988 刚性转子平衡品质 许用不平衡的确定

GB 10395.1—198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 安全技术要求 第1部分:总则

GB 10396—1999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、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

JB/T 5673—1991 农林拖拉机及机具涂漆 通用技术条件

JB/T 6678—1993 茎秆切碎还田机技术条件

#### 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。

##### 3.1 标准值

经过修理后应达到的技术指标公差。

##### 3.2 极限值

修理前经鉴定应当报废的秸秆还田机及其零、部件质量指标的极限数值。

#### 4 修理技术条件

##### 4.1 机架

4.1.1 侧板平面度公差为 1.5 mm,极限为 5 mm。

4.1.2 两侧板刀轴的同轴度公差为 1.5 mm,极限为 5 mm。

4.1.3 两侧板与横梁应垂直,其垂直度公差为 3 mm,极限为 5 mm。

4.1.4 机架主横梁在全长上的直线度公差为 2 mm,极限为 5 mm。

4.1.5 机架后横梁在全长上的直线度公差为 2 mm,极限为 10 mm。

##### 4.2 机架报废

凡不符合 4.1 中规定的任一规定时均应报废。

##### 4.3 刀轴

4.3.1 刀轴直线度公差为 0.5 mm,极限为 1 mm。